

第十一课

伊斯兰的权威和圣训

故事

胡安决定找个机会跟阿斯卡尔谈一谈《圣经》，因阿斯卡尔最近一直都在谈论伊斯兰信仰，而胡安则想找一个机会提出一些关于基督信仰方面的内容。他的父母已在早晨为他祷告，并鼓励他寻求神所预备的机会。

一整天，他和阿斯卡尔都专注在学习上。直到放学后，阿斯卡尔又提到了伊斯兰教。

“今天，毛拉又教导了我们《古兰经》。”

“当你诵读时，你明白它的意思吗？”胡安问道。

“它是用神圣的阿拉伯语写成的，记住它的原文才是最重要的。”

“但是圣经被译成多种语言，因此不同语言、种族的人都可以读。”

“真的吗？”阿斯卡尔看起来对此产生了兴趣。

“是的，神希望全世界的人都明白圣经，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被翻译成不同语言的原因。”

“难道不会被人们更改，或是加添一些自己认为的意思进去吗？”

“我的父亲告诉我，有一群人专门做这项工作，他们会互相检查、核对来确保所翻的意思准确无误。”

“哇！那太有意思了。”阿斯卡尔说道。“它和《古兰经》一样吗？”

“我不知道，我从来没有读过《古兰经》，因为它是阿拉伯语。”胡

安说。

“但是毛拉会将里面的内容讲给我们听。”

“但是如果他所讲的是错误的，或者让你感到困惑怎么办？你自己如何去检验它的准确性呢？”

“我不知道”阿斯卡尔若有所思地说。

“虽然我没有很多知识，但是我依旧能读懂圣经。”胡安自豪地说。

“圣经上记载了什么内容啊？”

胡安慢慢地开始解释起来：“圣经分为两个部分：旧约和新约。旧约是从万物的创造到先知的讲论。

“那么，你相信是神创造了这个世界吗？”

“相信”

“那么，他造的两个人是亚当和夏娃吗？”

“是的，然后他们又犯了罪。”

“什么意思？”

“做错事情了。”

“我之前从没听过人这样讲过。”

“因为他们违背了神的命令，吃了神不让他们吃那树上的果子，就被赶出了伊甸园。”

“真的吗？只因为吃了那树上的果子吗？”

“在古兰经里，没有这段故事吗？”

“应该没有。亚当和夏娃还活着，并有了孩子，这些孩子又有了孩子，依次类推直到今天。”

“但神有没有因亚当所犯得错惩罚他呢？”

“我不知道。直到现在，我从没有听过神要现在审判我们这回事，但是我不知道我们死后，他是否会审判我们。”阿斯卡尔停了一下说：“他会把所有的异教徒都下到地狱里吗？”

“谁是异教徒？”

“那些不接受穆罕默德为先知和《古兰经》的人。”

“是吗？那我是一个异教徒吗？”

阿斯卡尔突然看起来有些尴尬。“我不知道。”他停了下来仔细地思考起来。“我不认为你是异教徒。神将不同的书赐给不同的人们。福音书就是神赐给基督徒的书。你有福音书吗？”

“我想我们称它为新约——福音书。”

“嗯，”阿斯卡尔小心翼翼地说，“那么，我认为你不是一个异教徒，因为你有属于你们的书。你相信你们书上的话吗？”

“当然了。新约告诉我们关于耶稣的事情。”

“是的，祂也是一位先知。”

“我爸爸说祂远远超过先知，祂是神的儿子。”

阿斯卡尔看起来有些震惊。“不要那样说！神不会有儿子的，因为他没有妻子，”

胡安看起来有些困惑。

“如果神有一个儿子，那么谁是他的妻子？”阿斯卡尔问道。

“我不知道”胡安慢慢地说。“我从来没有听说过神有妻子，我不确定。”

“那么，你应该相信穆罕默德”阿斯卡尔严肃地说。

“不，晚上我会问问我的父亲他肯定会知道答案的。”

晚上胡安跟他父亲谈话：“爸爸，我有一个问题，如果耶稣是神的儿子，谁是他的母亲呢？我的意思是谁是神的妻子？”

贵感到很惊讶，随后意识到，他的儿子问这样的问题是因为穆斯林所说到的一些事情。

“胡安，你知道谁是耶稣的母亲，是不是？”

“是的，我知道马利亚是祂的母亲。”

“你认为神需要一个妻子才能使耶稣出生吗？”

“我不知道，我不明白这个问题。”

“我也不知道，儿子”贵停了一下。“圣经告诉我们：马利亚受圣灵感孕，但是当这一切的事情发生的时候，她还是一个童女。儿子，耶稣出生在伯利恒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吗？”

“我不知道”胡安看起来有些困惑，“我想是这样吧。”

“圣经告诉我们耶稣是神，那么他一直都是神。在创造的天地万物的时候祂是神，当三个犹太人被扔进烈火的窑中，耶稣也与他们同在。圣经告诉我们，祂成为人的样式出生在伯利恒，祂是自有永有的神。父神不需要娶妻子将耶稣生下来。神创造了万物，祂可以使马利亚受圣灵的感孕，无论如何，神就是这样做成了。”

胡安松了一口气说：“我认为我只是不知道该如何回答阿斯卡尔的问题而已。”

“但是你已经努力了，孩子。我们一起祷告让神给你智慧，下一次

能给他一个满意的答复。”

“父亲”胡安平静地问道：“为什么阿斯卡尔的神与我们敬拜的神看起来是那么的不同。”

贵想了一会儿说：“可能是因为阿斯卡尔和所有的穆斯林把神当作他们伟大的苏丹（伊斯兰教国王）或是统治者的缘故吧。他是一个为非作歹、为所欲为的统治者，他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没有人可以阻止他。圣经告诉我们神在一切统治者之上，是至高无上且充满慈爱的父。祂依然在运行祂的旨意，但祂是以爱的方式去实行祂的旨意。圣经告诉我们神爱世人，他不愿一人沉沦。阿斯卡尔信奉伊斯兰教和《古兰经》，所以他会看他的神是一位非常伟大全能的统治者。而我们听从耶稣的教导，祂将神的心意启示与我们。

胡安微笑着说：“现在我可以跟阿斯卡尔分享这些了。”

伊斯兰教课程

在穆罕默德的一生中，每当人们遇到问题，或是想知道如何行事为人的时候，就会请教穆罕默德，然后他给予众人教导。如果他自己也不知道如何做，他就会等候，直到新的启示临到。穆罕默德死后，启示也随之终止了。然而，随着伊斯兰教的迅速扩展，为了使这个多样化的群体得到有效地管理，规章制度是一个迫切需要的方面。《古兰经》在某些方面非常清晰具体，但在一些方面则模糊不清，如国家金融和贸易方面。

因此，《古兰经》被人高举，视为安拉永存的话，为最大的权威

来源；除此之外，人们称穆罕默德的言行为“圣训”，穆罕默德所遵行的传统习俗为“圣行”。穆斯林把这些作为他们日常行为的生活准则。一部分“圣训”被视为神的话，受尊崇的程度近乎《古兰经》。

穆罕默德死后的两个多世纪后，穆斯林才开始收集与穆罕默德相关的传统习俗。当穆斯林的律法师发现《古兰经》在一些新的问题上不能够给他们带来充分帮助时，便开始寻找先知真实的语录和习俗。一群人被兴了起来，他们是“知识的探索者”，他们的任务就是：收集穆罕默德的传统语录。随着时间的推移，传统的习俗也在不断地增加，甚至包括一些其他的问题。

根据穆罕默德的传统言行，最终建立了三种法律类型。它们是：

1. 建基与先知真实言语的法律。(例子：一个穆斯林告诉穆罕默德，他与妻子进行肛门性交，穆罕默德说，妻子就是丈夫“随心所欲的财产”。)
2. 建基与先知行为的法律。(例子：上厕所时，从不会将自己的臀部朝向圣城麦加的方向。)
3. 建基与发生在先知面前，且他未曾禁止的事情。

知识的探索者所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穆罕默德的语录记载数以千计，而且穆罕默德死后，见过的人也相继去世，因此，他们必须对穆罕默德语录的所有记载进行精心筛选，然后确定正典部分。

为了做到这一点，他们考虑到两方面。

其一：传统自身。它们是否符合《古兰经》的教导？

其二：陈述者的身份来源是否可靠。

最后，根据假设的准确性，他们确定了三个传统类型，它们是：

1. 纯洁圣训 由正直虔诚的人传递下来的信息，且与其他信仰不相抵触。
2. 完美圣训 讲述者不拥有道德品质，或是内容不完全具备传统的可靠性。
3. 欠缺圣训 讲述者的权威受到质疑，而且所陈述内容与“知识的探索者”所认为的真实事实发生冲突。

圣训的不足之处在于汇集传统的人过于信赖陈述者的观点，而非专注于传统本身的真确性。最终，根据追溯的年日，创建了三种类型的圣训。第一：连贯圣训。自穆罕默德，自始至终都有陈述者世代代在传达。

第二：不连贯的圣训。可追溯到穆罕默德的第二代。

第三种，未确定的圣训。只能追溯到穆罕默德的第三代或第四代。

据记载，伊玛目马利克首先系统地收集了传统，然而有些人说他所汇集的内容不可信；由伊玛目布哈里汇集的具有权威性的内容至今一直在用。据他统计，传统共超过 60 万项，保留下来的约有 7 千；他从 4 万个陈述者中筛去了 3 万 8 千位。他收集的内容被称为“正训集成”；而且他所收集的传统被认为是纯洁连贯的。

五年后，另一部由伊布哈亚所汇集的著作问世。这两部连同下面的四部 (Sahih Abu Da'ud , Sahih al-Tirmidhi , Sahih al-Sughra , and Sahih Ibn Maja) 被正统逊尼派教徒视为“圣训”，也就是众所周知

的“六本正统的书籍”。

透过汇集《古兰经》和《圣训》文本，且使它们成为穆斯林至高无上的权威，阿巴斯王朝加强巩固了自身的统治和伊斯兰教信仰。

另一方面，什叶派穆斯林只接受阿里和先知的家人以及阿里的追随者所传递的圣训。

伊斯兰教法律

除了《古兰经》和圣训之外，穆斯林还将伊斯兰教法律视为他们的指引。除了《古兰经》和《圣训》之外，人们视以下两个基本律法具有很高权威性，它们是：

- 公议（最高的有资格的阿訇或是博学学者协议）
- 格雅斯(类比推理学习到关于《古兰经》、圣训和公议的教导)

一些穆斯林认为修改律法只可透过原始的公议来进行，其他的包括什叶派说的从任何时段出现的那些聪明的学者都包含在公议里面了。

现在将叙述四个不同的伊斯兰教的合法教派。

哈乃斐派教派

由阿訇——阿布哈尼法创建（在希吉拉之后，死于 150 年），这所教派位于巴格达城的中心。哈尼法忽视圣训和传统，他主要是使用《古兰经》和格雅斯（类比推理）。现今，除了官方认可的埃及法学院之外，他的大部分跟随者都散布在土耳其、中亚和印度的北部。

马利基特

伊玛目伊本·马利克死于回历 179 年（在圣迁之后）在麦地那发

现这所马利基特教派。他使他的法律体系建基在麦地那实践的传统和风俗之上。如今 ,此教派的大部分跟随者生活在西非、苏丹、上埃及、整个北非和在波斯湾的阿拉伯国家。

沙斐仪派

这一教派的建立者伊玛目 Shafi'i 死于回历 204 (在圣迁之后), 被视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穆斯林律师。他出生在巴勒斯坦的古来氏部落。

之后 , 他迁居到麦加 , 也在也门、叙利亚和埃及住过。他建立了以开罗和巴格达为主要中心的 Shafi'ite 教派。在开罗的阿兹哈尔清真寺阐述了他的体系。他翻译的法律被下埃及、南阿拉伯、叙利亚、东非、南印度、巴勒斯坦、汉志、马来群岛和中亚地区居住的穆斯林所认可接受。他企图使哈尼法和马利克体系之间的不同达成一致 , 为格雅斯和法律推理制定明确的法规。

汉拔勒派

Ahmad Ibn Hanbal (死于圣迁后 241 年) 出生在巴格达 , 并建立了他自己的合法教派。这一教派影响力非常大 , 在汉拔勒死后的第一个世纪有许多的追随者。汉拔勒是一个抛弃格雅斯或是理性的法律推理的保守主义和传统主义者。他的跟随者变得非常狂热 , 但人数在逐渐减少。据说沙特阿拉伯的 Wahabbis 是由汉拔勒的跟随者所引起的。现今 , 除了 Wahabbis 之外 , 依然有这一法律教派的追随者。汉拔勒写道“Musnad”中包含有超过三万个传统。Isma'as LBukhari 是他的一个弟子。

因此，在什叶派和逊尼派之间律法的诠释有什么不同？

首先，什叶派拒绝由训练有素的学者和阿訇的讨论所指定的律法《公议》。此外，什叶派说他们相信阿訇对《古兰经》解说毫无错误，因为他们拥有超人的知识。

其次，什叶派坚持认为阿訇是神指派由亚当而来，并通过亚伯拉罕和穆罕默德而被兴起；而逊尼派教徒则认为哈里发和阿訇是被选举出来的。

伊斯兰教法典是如何划分的

伊斯兰教的信仰是一个以行动去实践的宗教信仰。但是在这一方面它与其它的许多宗教是不同的。大多数宗教都制定了一些必须要履行的宗教教条，让人们去遵循，在其余的年月里他们可以自由地过自己的生活。另外，穆斯林的伊斯兰教法还指示了一个人所应该做的每一件事，并涵盖了人类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宗教信仰、政治、社会、家庭和个人。

伊斯兰教法典把人类所有的行为动作划分为以下几大类：

1. 所有的信徒的义务行动。
2. 非义务性的行动，但是要做到令人满意的地步。
3. 不积极的行动。
4. 不良但并不被禁止的行动。
5. 被禁止的行动。

这些被称为“Mashru”的合法行动包括：

- 1) 这些行动是强制性的且被神所禁止。若不服从这些规定的

行动视为极其的不忠且该受刑罚。

- 2) 这些行为是一个职责，但是若被忽略，虽然构成了罪，但却不等同于对信仰的不忠。
- 3) 这些行动都是由穆罕默德实践出来的。
- 4) 这些行为被认为是值得称赞的。有时候，穆罕默德和他的跟随者照着所规定的行为去做，但有时候并没有照着去做。
- 5) 这些行为是被人许可的。然而，它们无关紧要，可以被省略掉，并且没有对罪的恐惧。

教师

大多数穆斯林都会跟随他们最喜欢的宗教教师。这些教师受人仰慕、信任和尊敬。而对于大多数普通百姓来说，宗教教师是他们最主要的权威人士。有一些教师在穆斯林世界中变得非常出名且被广泛的认可。

很多时候，这些教师只是简单地提出他们的观点，但却用有力的言语把它表达出来。用《古兰经》和圣训来支持他们的观点。没有系统的伊斯兰教神学概念或是《古兰经》系统的研究。如果有的话，大多数穆斯林会很不情愿去研究《古兰经》，因为他们会假设这只不过是人对《古兰经》的质疑而已。恰恰相反，穆斯林采取的方法是背诵和服从。只有那些训练有素的宗教学者才可以解说《古兰经》。Shari'a有争论，但是从来不是《古兰经》的意思。

西方学者所面对的一个公认问题是，穆斯林学者常常不会为他们所说的话提供证据。他们所说的好像是事实，但是并没有早期的事实

为依据。一些教师教导一些关于穆罕默德十二个儿子的事，即使没有历史的证据表明他的一个儿子只活到几岁。对许多穆斯林来说，事实上穆斯林教师说的一些事情已经足以证明这点。所以，当一个穆斯林教师说在太空中的宇航员听到了祷告，很快这个说法就被人们接受，直到每个人都相信为止，但没有人能追溯到它的根源。这点就很难说服那些依据事实的基督徒，因此，基督徒可以在逻辑上反驳他们。

圣经课程

正如穆斯林用圣训来加增《古兰经》的权威，基督徒也常常希望为圣经加增权威。在一些背景下，基督徒加增了教会的教导。许多已建立的传统教会相信教会的权威与圣经的权威平等。因此，当一个教会长老或是一个神学专家说一些事情，就会被视为一种权威。

在接下来的几年里，随着基督信仰的传播，假教师开始教导一些其它的教训。有两种类型的假教师搅扰早期的教会。第一，希望教导一些包含摩西律法的人。第二，希望在基督徒的教导中加添其他内容。

诺斯底派

首先，我们要来研究那些希望在圣经之外增加更多内容的情况。我们称它为诺斯底派。“诺斯底派”一词是从希腊文中来的，意思是知识。诺斯底派认为他们是秘密获得神知识的一群人。

在第二世纪基督徒的文学作品中许多都提到了诺斯底主义，早期的教父们写到许多关于他们和反驳他们的内容。圣经中的提摩太前书 1:4，6:20 以及犹大书都提及到了诺斯底主义，一些圣经学者提出的理论认为在前基督教的信仰中诺斯底教就已经存在，并把他们的观念

带进基督教的信仰当中。

诺斯底派的许多作品中包含：多马福音、神秘的雅各书、马利亚福音、与救主的对话、救主的福音、真理的福音、狄奥多图斯摘录、彼得行传、多马行传等更多的著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诺斯底派成了他们自己的信仰。

诺斯底派的一个简短定义：是一种宗教，区分世界的邪恶之神（被认为是旧约的假神）与从耶稣基督启示而来而更高更抽象之神；视世界为邪恶势力的一系列创造，并试图使人的灵魂受肉体罪性的辖制；是传讲隐藏的智慧或知识，为得着救恩或是逃离这个世界所拣选出来的一群人。

基督徒和律法

第二种假教师就是把旧约的一些律法和新约的信条混在一起。

在旧约中，犹太人遵从摩西的律法。当耶稣弥赛亚降临时，传讲了很多有关律法的信息，那些犹太人都谨慎遵行。许多敬虔的穆斯林试图遵守穆斯林律法，正如很多敬虔的法利赛人努力遵守犹太人的律法一样。因此，明白耶稣要我们相信旧约的律法是很重要的。根据这一点，我们需要学习马太福音 5:17-19：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

在这些律法的经节中，律法和先知提到神给犹太人的圣经。耶稣来不是要替换、废掉或是更改这些经文。他来是要成全律法，兑现先知预言所要发生的事。这样却与大多数穆斯林所期待的相反。他们所持的观点是一个新的启示会代替或取消之前的启示。所以，向穆斯林解释清楚成全和兑现（实现）这两个词的意思是非常重要的，但永远不能废去。耶稣说圣经上的话既不能废除也不能更改。这与穆斯林领受的这些书已经遗失或是被更改的教导恰恰相反。

注意一下二十节。在那个时候，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被视为是最虔诚的信徒。他们努力地去遵行神的律法，但是耶稣却教导我们律法只是一个开始。看下面的经文：

“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杀人’，又说：‘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断；凡骂弟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所以，你在祭坛上献礼物的时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怀怨，就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你同告你的对头还在路上，就赶紧与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给审判官，审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监里了。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那里出来。”（太 5：21-26）

大家都知道神在十诫中说：“不可杀人。”但是耶稣却教导我们向人表示任何一种敌意的反对就是罪。向某人动怒或轻视某人的心与杀人的心没有什么区别。神看的是人的内心，不只是人的行为。

在耶稣时代，人们敬拜神时，仍然要带着祭物去圣殿亲近神。耶

稣说如果这个人得罪其他人，那么他在祷告、敬拜或是履行任何其他宗教行为亲近神时，都是无功效的。首先，在他与神和好之前，他必须与他的对头和好。罪阻碍了人与神之间的关系。

现在来看 5：27-30：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入地狱。”

我们都知道神在十诫中说：“不可奸淫。”在这里，耶稣给出一个新的命令；他阐明了旧约诫命的真实意义。看见不是自己妻子的妇人就动淫念的和与这个妇人犯奸淫没有什么区别。因为我们的良心证明我们是罪人。

圣经告诉我们，律法显明了我们内心的境况。加拉太书 3:23-24：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律法显明了我们的真实情况。它好比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如果没有律法我们就不知道何为对何为错。

那么，为什么神先要赐下律法？在这些经文中，我们可以找到答案。首先，律法的颁布显明了神的道德准则。透过他们遵行律法的程度来衡量他们是否称义，如果他们完全顺从律法就被称义，如果他们

不顺从律法就不能被称义。

“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申命记 6:25

第二，颁布的律法使我们知罪。保罗在罗马书 3:20 下写道：

“... 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保罗又在罗马书 7:7 重复这个观念：

“... 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

第三，律法的颁布为要把我们引向基督。

因此，律法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加 3:24，美国标准圣经)

我们在生活中知罪，并晓得自己活在罪的权势之下，我们唯一的希望就是不再有更多的律法，因为主耶稣基督已经胜过了罪的权势。

那么，一个人透过遵行律法就可以被称为义吗？从理论上说，是这样。律法阐释了神对公义行为的标准。事实上，耶稣基督的义是透过顺从律法而得的义。透过顺从律法被称为义，这一点可能是在申命记和罗马书中显明的：

“我们若照耶和华我们神所吩咐的一切诫命，谨守遵行，这就是我们的义了。”(申命记 6:25)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惟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就以愤怒、恼恨报应他们。将患难、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却将荣耀、尊贵、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
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罗马书 2:6-10)

除了耶稣在律法上被称为义之外，无论是个人还是其他的群体，
在律法面前都会受到质疑。

律法仍然起功效吗？是的。马太福音 5:17-18 在这一方面阐释的
非常清楚。耶稣说：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
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
都要成全。”

由此可知，律法会一直存留直到神使新天新地出现。这很容易使
人理解原因。我们知道当耶稣胜过罪的时候，并没有根除罪。既然，
罪在宇宙中仍然存在，律法的存在就是要显明何为罪。

实际上，摩西颁布的律法仍然存在，在颁布之前我们的身份是什
么呢？答案非常简单：我们都是罪人。以前存活的人，现在活着的人
和将来要来的人没有能在律法面前被称为无罪的(除了为耶稣基督而
活外)。罗马书 3:9-20 有力地强调了这一点：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比他们强吗？绝不是的！因我们已经证明：
犹太人和希腊人都在罪恶之下。”

在神面前所有的罪都圈在律法之下。这点在旧约和新约中都是显
而易见的，正如保罗在罗马书 3 章所教导的：

“就如经上所记：‘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
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他们用舌头弄诡诈，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满口是咒骂苦毒；杀人流血，他们的脚飞跑，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们未曾知道；他们的眼中不怕神。”(罗 3:10-18)

这就是神对人的审判，他的审判是公义和真实的（因为他全然正直）。如果我们因着自己的行为受审，就无可推诿：

“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罗 3:19)

当我们站在圣洁之神面前观看他所有的丰富和荣耀时，我们就无话可说了。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

审判是以律法为根基吗？没有例外，没有借口也没有第二次的机会。

我们的好行为会抵消不好的行为，或最终以胜利告终吗？如果我们以一颗诚实的心去遵守律法，但仍然还会偶尔出错，神会向我们说什么呢？他仍然会说“罪恶！”雅各书 2:10

“因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

保罗在加拉太书 3:10 又提到了这个要点：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在律法之下神公义的标准是要绝对忠于律法。那么，有罪的人如何站在圣洁、公义的神面前呢？罗马书 3:21-28 解决了这个问题：

“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

这就是说，这种义在旧约已经显明出来如在新约一样。它不应该让人感到惊讶。

“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 3:22-23

唯有透过信靠主耶稣基督而来的义，才能使人站在神面前。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要显明神的义；因为他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即是这样，哪里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用何法没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吗？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马书 3:25-29

因此，人称义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

可能有人会说，我们得救是因信耶稣，是因为律法的功效，难道我们不再受律法的审判吗？这个要点正是许多人忽略掉的，但是答案是：不。罗马书 7:1-4 给出了原因：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藉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

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果子给神。”

耶稣基督没有废除律法，也没有忽视律法。但是在耶稣基督里面，向着律法我们都死了，因此我们不再受律法的辖制。耶稣并没有改变律法，而是改变了我们。此原则在歌罗西书 3:1-4 中再次提到：

“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神的右边。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

救赎之工很简单——我们与基督合而为一就如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合而为一。基督的宝血遮盖了我们所有的罪；耶稣基督的死代替了我们的死；耶稣基督的生成为了我们的生。

神对我们说：“我不再记念他们的罪愆和他们的过犯。”(希伯来书 10:17) 我们因为耶稣的宝血，罪过已经得到了赦免。

同样，当耶稣死的时候，我们也与他一同死了。死不能被律法拘禁。

你能想象在法庭上带一具死尸到法官和陪审团面前的场景吗？据此往下想象：这具尸体有公证、签名、证人、不容置疑的死亡证明书。想象一下，如果这具尸体又活了过来，并随身带着死亡证明书，然后被带去审问；当这个死者做出辩护，并拿出死亡证书时，就必须释放他。死人不能被律法审理。这就是我们与旧约的关系。在基督里众人都死了，律法对我们已不再有功效，不能再限制我们。因为基

督已经替众人死了。

那么，我们与律法之间是什么关系呢？它仍然是我们的向导吗？这是许多基督徒所持有的一种常见的观念。它是常见……但是却不正确。人们常常把摩西律法分割成几部分——通常十诫是一个部分，其他的 603 条是另一个部分。然后说，基督已经成全了那 603 条，其余的十条要由我们来实现（活出）它。然而，正如之前所提到的一样，律法是不能分开的。在加拉太书 3:10 中保罗写道：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

基督徒要想遵守律法的一部分，就必须遵守全部的律法。但是律法已没有权柄去指摘在基督里的人。同样它也没有管辖权去指引在基督里的人。

当然，基督徒必须要透过神的能力，与圣灵同行才能活出律法来。神希望基督徒活出的生命其实很简单。我们的生命是一个爱的生命、喜乐的生命；是在任何情况下与人和睦的生命；是一个有忍耐、恩慈、良善标志的生命；是一个信实、温柔、节制的生命。当我们的生命中充满这些品格特性时，我们就能活出一个真正基督徒的生命。因为，使我们活出基督徒生命的源头就是圣灵。加拉太书 5:22-23 告诉我们：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

这就是圣灵会向穆斯林人内心所说的话。穆斯林透过遵守伊斯兰教律法竭力地活出好的行为。这些律法很像摩西律法。他们告诉人们

如何去行，但是他们并没有给人能力去活出那样的生活。当穆斯林看到基督徒好的生活品行时，他们以为我们是因为守律法守的好。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的行为之外，要向他们解释我们的好行为是透过神在我们里面的大能才可以做得好的原因。否则，我们也会像其他极其不好的人一样。这些都是圣灵改变我们的结果。遵守律法并不能改变人，惟有神能做成更新和改变的工作。

巴拿巴福音

穆斯林往往会参考《巴拿巴福音》这本书。在穆斯林世界里，这是一本有名的书，许多穆斯林作者说它是由耶稣的一个门徒所写的唯一一本保留下来的福音书，并被早期的教会认可。也有人说，再没有别的福音在历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上能和它相比的。

然而，西方学者早已发现这部《巴拿巴福音》书是一部伪造的假福音书。首先，没有这部福音书的早期副本。新约的认可有超过 3500 份手稿来证明它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但却没有一份手稿是关于《巴拿巴福音》的。最早的副本是在 15 或 17 世纪中，一份意大利的手抄本。在它被人知晓以前，没有人提及到它，甚至是那些攻击基督教的穆斯林作者们也没有提及它。尤其是在 1 世纪和 15 世纪之间，教会中教导的教师并没有引用其中的内容或是对它提出质疑。它好像是从来不存在一样。但一些穆斯林却并不同意这样的说法，但他们对第一世纪被称为巴拿巴的书信（是一部与诺斯底起源的书完全不同的书）常常感到困惑。

在《巴拿巴福音》书中，我们发现那些教导与《圣经》福音书中

的教导完全不同。例如，在《巴拿巴福音》书中，耶稣并没有说自己是弥赛亚，而且他也没有死在十字架上。这部书包含了比喻的说法和对中世纪西欧人日常生活的描述，并证明在 14 世纪以前它还没有写成。其中还有很多的错误，并提到禧年是每一百年一次，而不是照着《圣经》所说的每五十年一次。它提到在彼拉多做巡抚的二十五年前耶稣就已经出生了。当然还有很多地理位置上的错误，比如它提到耶稣坐船到拿撒勒。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拿撒勒既不靠近海岸也不临近河边。

尽管据推测《巴拿巴福音》是在一世纪写成的，但也是直接从拉丁文的通俗译本《圣经》摘录的。它提到一个奴仆欠他主人的粮食(这种情况在中世纪欧洲很常见)，它还提到在《圣经》时代盛酒的器皿是木酒桶而不是皮袋。有一些穆斯林受影响，在清真寺的讲台上用阿拉伯文 dikka 说耶稣为了以色列人再来，而穆罕默德为普世的救恩再来。最后，耶稣以穆斯林的 butba 作为引言讲了一场道，赞美安拉和他的圣先知以及否认自己是神的儿子。

一些基督徒被穆斯林从《巴拿巴福音》中摘录的内容所欺骗和迷惑。他们本不应该被骗。《巴拿巴福音》完全是一部伪造的作品，大约在穆罕默德创建伊斯兰教后的一世纪面世。

小组讨论

1. 哪类假教师在影响着现今的教会？
2. 你如何向一个声称因守伊斯兰教律法使自己被神接纳的穆斯林见证福音？